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法定代理人 李良德

代 理 人 郝燮戈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前揭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乃於公司並無解散及應行清算之情形，為維繫公司業務正常經營，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適用，倘公司已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時，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即應進入清算程序，由清算人了結現務，當無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95號受理在案，惟相對人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因全體董事任期屆滿並未進行改選，相對人現有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原告為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相對人

01 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業經臺北市政府命令廢止，有本院依職權查詢
03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北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11日
04 府產業商字第113360520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既經主管
06 機關廢止登記，即應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至
07 第26條清算相關規定，由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及事務，無聲
08 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09 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
10 立法目的及要件均有未合，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李品蓉